

公开招标文件

东莞市政府采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茶山镇（2021-2024年）市政路灯设施管养项目 |
| 项目采购编号： | 441900008-2021-00177 |
| 采购人： | 东莞市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茶山镇道路养护管理所） |
| 招标代理： |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



目录

[投标邀请书 4](#_Toc1420)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7](#_Toc14146)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7](#_Toc20683)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 10](#_Toc9572)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3](#_Toc31854)

[用户需求明细 13](#_Toc3968)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49](#_Toc2479)

[一、 说明 49](#_Toc19746)

[1.适用范围 49](#_Toc18488)

[2.定义 49](#_Toc13400)

[3.货物和服务 49](#_Toc3780)

[4.投标费用 50](#_Toc15945)

[5.知识产权 50](#_Toc25040)

[6.关于联合体投标 50](#_Toc21930)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51](#_Toc16571)

[二、 招标文件 51](#_Toc17879)

[8.招标文件的组成 51](#_Toc21771)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2](#_Toc1421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2](#_Toc23726)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2](#_Toc20623)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52](#_Toc12145)

[12.投标文件编制 52](#_Toc30189)

[13.投标报价说明 53](#_Toc259)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53](#_Toc27724)

[15.投标有效期 53](#_Toc19520)

[16.投标保证金 53](#_Toc1245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54](#_Toc31124)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54](#_Toc29590)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55](#_Toc8628)

[19.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55](#_Toc13212)

[20.投标截止期 56](#_Toc5900)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6](#_Toc6003)

[五、 开标与评标 56](#_Toc29574)

[22.开标 56](#_Toc28458)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57](#_Toc5524)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57](#_Toc15231)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57](#_Toc3762)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59](#_Toc21742)

[27.优惠政策 60](#_Toc22192)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61](#_Toc22591)

[六、 授予合同 61](#_Toc29310)

[29.合同授予标准 61](#_Toc27817)

[30.发布采购结果 62](#_Toc29283)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63](#_Toc22451)

[32.履约保证金 63](#_Toc2744)

[七、询问或质疑 64](#_Toc13694)

[33.询问 64](#_Toc25498)

[34.质疑 64](#_Toc8234)

[八、其他 65](#_Toc24383)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65](#_Toc1008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66](#_Toc21448)

[合同格式 66](#_Toc16730)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9](#_Toc23749)

[附件1.投标文件目录 69](#_Toc26830)

[附件1-1 评分标准索引表 70](#_Toc18893)

[附件2.投标书格式 71](#_Toc30640)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72](#_Toc6866)

[附件4.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73](#_Toc3254)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76](#_Toc16412)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7](#_Toc31205)

[附件7.资格申明 78](#_Toc17164)

[附件8.营业执照 79](#_Toc27839)

[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80](#_Toc26141)

[附件10.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81](#_Toc17618)

[附件11.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82](#_Toc32183)

[附件12.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83](#_Toc29613)

[附件13.业绩表 84](#_Toc27674)

[附件1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85](#_Toc7860)

[附件15.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86](#_Toc8596)

[附件16.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87](#_Toc21598)

[附件1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88](#_Toc10094)

[附件18.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88](#_Toc21223)

[附件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92](#_Toc28081)

[附件20.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93](#_Toc25634)

[附件2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95](#_Toc4363)

[附件2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98](#_Toc27534)

[附件23.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101](#_Toc17023)

[附件24.质疑函范本 103](#_Toc1118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书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茶山镇道路养护管理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茶山镇（2021-2024年）市政路灯设施管养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08-2021-00177）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1、项目内容：**茶山镇（2021-2024年）市政路灯设施管养项目**采购一项，预算：**11,962,651.00**元。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书面承诺）；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特殊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任一资质证书：

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更换资质证书前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3. 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更换资质证书前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更换资质证书前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证书。

注：上述资质要求，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0年11月30日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在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适用于本项目资质证书的均为有效资格条件。

**三、项目公示时间、招标文件领购时间、地点、方式**

1、项目公示时间：2021年7月7日起至2021年7月14日。

2、招标文件领购时间：2021年7月7日起至2021年7月14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注：（1）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招标文件中的“附件23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进行填写并带到现场进行领购，并现场领取发票。（招标文件领购价：人民币150元整）

（2）现场支持现金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支付方式，请将相应表格交予我司简小姐。

（3）招标文件电子版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相关招标信息公告下自行下载。

3、招标文件领购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01室。

联系人：简海欣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4、招标文件领购方式：现场领购。

投标人在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四、其他事宜**

1、凡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访问并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建档入库，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183-2999进行咨询。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等。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7月28日上午9：00～9：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7月28日上午9时30分。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01室。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联系人：谢盛强

地址：东莞市茶山镇政务服务中心B栋305室

联系电话：0769-8186138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0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俊平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E－ mail：471539976@qq.com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一、说明** |
| 1 |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
| 与项目预算一致。 |
| 2 | **项目类型** |
| 货物🞎 工程🞎 服务🗹 |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资金来源** |
| 财政性资金。 |
| 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是🞎 否🗹 |
| 5 | **踏勘现场** |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 6 | **招标信息发布网站** |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https://gdgpo.czt.gd.gov.cn/ | http://www.ccgp.gov.cn/ |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 7 | **投标语言** |
| 中文。 |
| 8 | **投标报价** |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9 | **投标样品** |
| 详见用户需求。 |
| 10 | **核心产品** |
| “●”为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 |
| 11 | ★**投标保证金** |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
| （2）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 |
| （3）保证金递交账户：收款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帐 号：6232590699050031283（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 |
| 12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3）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
| 13 | ★**投标有效期** |
| 九十天。 |
| 14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 **信用中国**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http://www.ccgp.gov.cn/ |
| 15 |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类型** | **份数** |
| **开标文件** | **1** |
| **投标文件正本** | **1** |
| **投标文件副本** | **7** |
| **电子文档** | **1** |
| **三、开标与评标** |
| 16 | **本项目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 17 |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
| 见附表二。 |
| 18 | **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格折扣标准** |
| 6%。 |
| **投标人符合须知“优惠政策”中联合体规定的投标价格折扣标准** |
|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 |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获得节能产品认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价格折扣标准（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优惠政策”）** |
| 该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折扣3%。 |
| **四、授予合同** |
| 19 | **履约保证金（如有需要）** |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20 | **中标服务费** |
| （1）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伍仟元整。 |
| （2）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收 款 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账　　号：9550880331235700173 |
|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商务评审（25分）** |
| 1 | 体系认证 | 3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2 | 项目业绩 | 20 | 根据投标人具有照明工程或照明养护或电力工程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2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服务响应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分。（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得2分；（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得1分；（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现场，得0.5分；（4）投标人未承诺或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3小时到现场，不得分。注：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评审（65分）** |
| 1 | 对项目现 状的了解 与认识  | 10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的认识，基础资料调查，重点难点分析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现状认识深刻，基础资料调查非常完整，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得10分； （2）项目现状认识较为深刻，基础资料调查较为完整，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到位，得6分； （3）项目现状认识一般，基础资料调查一般完整，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3分； （4）项目现状认识偏弱，基础资料调查不太完整，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2 | 项目实施 方案 | 1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包括日常维护方案、巡查检修方案、抢修预案、灯杆及箱体护理、技术资料备案和节假日预案等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可行、实操性强，得 12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具体、科学、实操性较强，得8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实操性一般，得4分； （4）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易、实操性差，得 1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3 | 项目管理 组织架构  | 12 |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架构，分工情况，岗位责任制度，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情况，工程人员技术及专业水平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管理架构完善，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配备充足的专业水平高且有相关特长的技术工程人员，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综合水平优，得12 分； （2）项目管理架构较为完善，分工较明确，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较丰富，工程人员专业水平较高，能较好地完成本项目，综合水平良，得8分； （3）有项目管理架构和分工，项目负责人有相关管理经验一般，工程人员熟悉本专业，能完成本项目，综合水平中，得 4分； （4）有项目管理架构和分工，项目负责人没有管理经验，工程人员能从事本项目服务，综合水平差，得 1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4 | 质量保证 措施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养护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养护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目标非常明确，养护质量的控制非常详细，检验手段非常科学，得12分； （2）质量目标比较明确，养护质量的控制较为详细，检验手段比较科学，得8分； （3）质量目标基本明确，养护质量的控制一般，检验手段一般，得4分； （4）质量目标不明确，养护质量的控制差，检验手段不科学，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5 | 应急响应 方案 | 11 | 根据投标人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响应方案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11分； （2）应急响应方案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强，得7分； （3）应急响应方案基本到位、可行性一般，得3分； （4）应急响应方案片面，可行性差，得1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6 | 技术力量 | 8 | 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 1 人）进行评审：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证（机电专业）及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最高得3分。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进行评审：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1）以上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的名单不得重复。（2）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注：****（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2）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
| 价格评审（10分） |
| 1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明细

### 一、项目概况

路灯照亮了城市的夜景，在城市形象中起着重要的装饰照明作用，为居民生活提供更多的便捷。为持续促进茶山镇城市品质提升、维护城市美观度、响应“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发展号召，对道路路灯进行养护不可或缺。项目涉及茶山镇路灯及其配套设备，养护第一年总计路灯4529盏，第二年总计5795盏，第三年总计路6234盏。包含单臂灯、双臂灯、庭院灯、景观灯、高杆灯与广告灯箱，并含其配套照明管线、箱式变压器、控制箱等配套设施管养。

### 二、养护服务范围

茶山镇路段路灯及其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包括照明用灯具、灯具线缆、路灯柱损坏、接线井、控制箱、箱式变压器内元器件、及箱变内高低压电缆等电气设施的维护、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具体详见清单统计表）

### 三、养护服务内容

1、日常维护

茶山镇路段路灯及其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包括照明用灯具、灯具线缆、路灯柱损坏、接线井、控制箱、箱式变压器内元器件、及箱变内高低压电缆等电气设施的维护、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

2、巡查及清洗

对养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保证路灯及其配件设施完好、安全运行和夜间亮灯率达到 98%以上；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跟踪，有巡查记录和维修记录；有关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清洗每年一次；灯具灯头护罩检查每年两次。

3、喷漆翻新

日常巡查灯杆、箱体等设备表面油漆情况，如发现破损、脱漆等及时做好喷漆修补；如破损情况严重，必要时可每年翻新一次。

4、设备设施维护检测

春、秋两季定期常规检查电缆、灯具、箱变各一次，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常规检查电缆、灯具（不包括箱变）共四次。养护期间，采购人认为如有需要的，中标人则须对电缆每年绝缘测试一次，箱变预防性检测每年一次。

5、其他内容

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 四、养护服务标准及实施措施

1、基本任务：

（1）灯杆、灯罩、设备表面的检查、清洗工作；对灯杆、电箱等设施的脱漆、褪色及时进行补漆、防腐等翻新工作。

（2）定期（6 个月）对路灯照明设施的配电系统保养一次，定期（6 个月）对路灯照明设施的安全保护系统与接线箱进行检查一次； 定期（6 个月）对路灯照明设施进行一次防腐与结构检查；定期（12 个月）对路灯照明设施系统内的地下线进行绝缘层老化状况及电阻是否达标的检测，杜绝带电与漏电现象发生。

（3）建立设施、设备户籍手册及相关档案记录，并按规定要求库存与更换原厂配件，确保技术档案资料与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与可追朔性。

2、巡视检查：

巡视检查是养护管理的一项重要环节。在养护期，巡视检查坚持二十四小时不间断巡视。巡视人员认真地巡视路灯、配电柜设备。对异常状况及时发现，巡视检查中发现问题做好记录，小问题通知检修人员马上处理，重大情况立即向路灯养护指挥中心报告。

法定节假日增加巡视检查班组，巡视检查严格遵守《电力的安全工作规程》中的有关规定。例如，雷雨天气需要巡视室外高压设备时， 穿绝缘靴并远离避雷针和避雷器等。

3、供电设施检修及检测

电气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由于受到外界因素影响，对于零件的磨损、变形、紧固件的松动、绝缘介质的老化等变化。在维护初期就及时发现并改善，避免其引起设备的障碍和事故。

1. 配电柜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定期进行变、配电设备的预防性试验，防患于未然。通过预防性 试验检查，判断设备存在的缺陷，能否继续运行，以免发生突然事件， 确保路灯供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预防性试验计划的编制

编制预防性试验计划的主要依据：

1）预防性试验规程；

2）上次预防性试验记录；

3）设备缺陷记录；

4）年度设备检修计划；

5）地区供电部门的要求；

（2）预防性试验计划实施中注意的问题

1）在变、配电所和线路工作，严格执行工作标准制度、工作许可制度、工作监护制度、工作间断和转移及终结制度。

2）不论在现场还是试验室进行试验，在高压试验设备和高压引 线周围，均装设遮栏或围栏，并向外悬挂“止步、高压危险！”标示 牌，派专人看守；电缆试验之类，会使远处另一端出现高电压时，另 一端也派人看守。

3）高压试验工作配备 2 人，并由其中一人担任试验负责人；开始试验前，负责人对全体试验人员布置试验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4）因试验需要而断开被试设备连接线时，拆开前做好清晰的标 记，恢复连接后进行检查。

5）试验器具和被试设备的金属外壳可靠接地；高压引线尽可能 缩短，必要时用绝缘物支持牢固。为了在试验时确保高电压回路的任何部分不对接地体放电，高电压回路与接地体（如墙壁、金属围栏、 接地线等）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6）试验装置的电源开关，使用能明显开断的双极闸刀开关。电源方面，有可靠的过电流保护措施及红绿信号指示灯。

7）加电压前，认真检查试验接线、表计量程，确保调压器在零 位及仪表的开始状态均正确无误，安全用具齐备，并使有关人员离开 被试设备，在取得试验负责人许可后，方可加压。

8）加电压过程中，配备监护人。试验人员精力集中，不闲谈或任意走动，随时警惕异常情况发生。操作人员站在绝缘垫上。

9）试验结束后，试验人员及时拆除自装的接地短路线，检查被试设备，检查有无遗留的工具和其他物件，并清理现场。

5、路灯控制系统及设备检修的准备与实施

（1）电气设备检修准备工作电气设备检修计划确定之后，立即着手进行周密细致的准备工 作，以确保设备检修计划的实施。

1）技术资料准备：包括检修设计资料、设备图样（如总图、装 配图、部件图、零件图、控制回路图、保护回路图、测量回路图等），设备出厂技术文件、设备检修规程、设备检修定额、设备故障和事故 统计分析资料等，编写详细的检修任务单。

2）物资准备：包括备件、材料、工具、运输机具等，按事先列出的明细表，于施工前备齐。

3）组织准备施工前，根据检修工作量合理组织劳动力，需要其他单位支援、协作时，提前办理好委托手续。参加检修人员，施工前认真学习检修规程，明确检修性质、内容、工作环境条件。某些变、 配电设备大修和涉及到大面积停止动力供应的系统性检修，成立检修 指挥机构，实行统一调调度。

6、电气设备检修的实施

（1）坚持检修质量标准，即每个步骤的启动、每个零件的修理、装配，都要符合工程质量标准。试验项目要符合规程要求，不随意降 低试验标准。对非标准及使用年久的设备，如降低试验标准，事先经 设备动力部门的专业审定。

（2）所有参加检修者，每个成员都明确检修具体工作内容、程 序安排、时限要求以及经济责任等。

（3）严格执行确保电气作业安全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防范人身事故。

（4）采用先进的检修工具，以提高工效节约劳动力。

（5）做好检修统计、检修总结，填写有关的报告、记录，办理好移交手续。检修完工后，确保设备上无遗留物，周围场地清洁。

7、灯饰检修保养

（1）每月对所辖路灯进行一次保养，保养内容是检查路灯接地是否完好，配电箱接线是否完好。

（2）灯杆的维护：被汽车撞坏或其他原因损坏的灯杆，在 24 小时内或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抢修、更换或喷漆翻 新工作。

（3）按照相关单位设定的时间亮灯和灭灯，需要变更亮灯或灭灯的时间先征得相关单位的同意，坚决杜绝白天无序亮灯。

（4）如遇特大暴风雨或是台风过后的第一天派出抢修组对所辖路灯逐盏逐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是更换。

（5）按照相关单位设定的时间开启和关闭路灯照明设施，定期检查控制设备，出现问题时，及时修理好。

8、路灯抢修

 当发生重大事故，如倒杆、断杆、雷电损害，电线、电缆的损坏 进行抢修，做到“三”快，一是到达现场快；二是采取措施快；三是 解决问题快。当发生重大事故在下列情形时，处理方法如下：

1. 危急人身安全先处理；
2. 影响面积大的先处理；
3. 防碍交通堵塞交通先处理；
4. 发现事故时要边报上级边处理。

发生事故抢修时，除正常值班者坚守岗位外，抢修组成员均应及 时赶到现场进行抢修，直至处理完结。

1. 节假日的常规检修措施

国家规定四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节、国庆节）及市政府要 求的特别日子的前一周增加巡视班次，对所有灯具灯杆进行全面大检修。检修内容除对发生重大事故，如倒杆、断杆、雷电损害及电线、电缆的损坏进行抢修之外，另外对电缆接头，接点、变压器进行检查， 是否松动或发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换新，确保在四大节日期间无 事故发生。

1. 文明施工措施

（1）施工围蔽

1）现场办公室、职工宿舍等，整齐布置，统一规划，保证明亮整洁；

2）养护维修或检测期间，设置围蔽或警示信号标志。

（2）机具、材料管理

1）在维修或检测过程中，始终保持现场整齐干净，清理掉所有多余的材料、设备和垃圾，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做好文明施工；

2）材料进场后进行分类堆放，并按照要求做到工地场内分类堆放整齐，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场地整洁；

3）施工机具统一在确定场所内摆放，并用标识牌标明每一类施 工机具摆放地点；

4）所有施工机具保持整洁机容，每天进行例行保养。

（3）路面卫生

在路灯清洁或油漆翻新时，对地上设施做好保护措施，不污染城市道路。作业期间派专人对场内外道路进行维护和保养，保持路况良 好和路面卫生。

（4）文明施工的宣传和监督

1）学习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在每周安全学习例会中穿插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学习内容，使每个职工明白文明施工的重要性；

2）做好施工现场的宣传工作。

3）搞好与沿线单位、居民的关系，以便工程顺利开展；

4）施工现场主门右侧悬挂施工标牌，标明工程名称、工程负责人、工地文明施工负责人、施工许可证和投诉电话等内容，接受居民 的监督。

（5）文明施工方面的承诺

1）项目经理部办公室设投诉电话，接受居民、群众的监督。所有投诉问题在 12 小时内予以整改、答复；

2）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 12 小时内予以整改，并以书面形式答复；

3）保证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落实，责任到人。

（6）文明施工内业资料

1）根据文明施工要求，编制相应的内业资料，如文明施工基础资料及施工许可证的记录、申报、保管工作；

2）办公室布置文明施工有关的图、表；

3）定期举行文明施工管理活动，检查前期文明施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 五、项目规定及要求

1、设施量核准工作：为做好维护工作的交接、管理工作，要求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天内组织维护管理团队与原管理团队进行交接工作，在合同签订前15个日历日内完成设施量核查工作，对有不符的提出，与招标单位核实、备案，如未提出的，以招标单位资料为准。并且在此期间，中标人维护管理团队熟悉采购人的维护范围、设施，为正式维护做好准备工作。但在此期间采购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所需经费由中标人自行负担。

2、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当月考评档次为差，采购人按照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扣减当月相应养护费用。

3、自觉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由于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采购人按照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扣减当月相应养护费用。

4、中标人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镇级及以上领导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受到镇级及以上领导和主管部门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中标人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

5、每逢节假日如元旦、五一、国庆、春节及镇政府要求的特别日子，采购人需要在主要路口、路段安装的灯饰，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施工、管理。

6、其它用电设施如广告、灯饰及其它非用于路灯照明设施的用电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除扣减中标人一个月维修经费外，并按规定对中标人予以处理，情况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若经采购人同意接驳的线路，中标人必须认真配合。

7、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对各种作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员、机具、设施的安全，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采购人的要求，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任何因中标人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概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及承担相关民事或法律责任，发生的漏电事故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应承担的养护内容，及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等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9、中标人无故停止工作,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养护费,并处以中标人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给采购人。

### 六、人员及相关车辆、设施配置要求

（1）人员要求：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22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 人、项目专职维修人员不少于10 人（须持有行政安监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或《电工作业证》）；以上人员须常驻服务地点专门为本项目服务。如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人员不足以保障路灯的正常运行，要求中标人增加到保障路灯正常运行的合理人数时，中标人须无条件同意配合。

中标人项目专职实施团队成员如无特殊原因（如离职、生病不能长期工作）不得进行更换，如未得到采购人同意更换的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如得到同意进行更换的人员的职称（资格）等级不低于原人员。中标人所投入的维护人员，需要通过采购人的实操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需报采购人备案，所有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采购人也将建立考勤制度，对项目实施团队进行考核。

（2）中标人须配备车况良好的维护车辆，配置要求如下：配置高空作业车2 台（举升高≥16 米）、巡查车辆2 辆。

### 七、项目清单

详见附件1.1~3.6。

### 八、质量保证

1、在路灯照明设施养护资格承包期间，如果因中标人对养护工作时间过长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将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用于养护项目所需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

3、若中标人承担的养护项目在验收时达不到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修复，并按违约处理，所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九、验收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给出的项目日常设备养护的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2、路灯照明设备养护修复后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单位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 十、考核制度

月度检查和平日检查制度按照附件《茶山镇（2021-2024 年）市政路灯设施管养项目考核评分表（月度）》、《茶山镇（2021-2024 年）市政路灯设施管养项目考核评分表（平时）》内容实施。（详见附件4）

### 十一、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服务期。（具体以时间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十二、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十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每月评分结果按月支付养护费。

根据现场实际、镇政府及相关文件要求，养护数量如有增减，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养护费用根据实际养护数量将做调整，调整依据根据中标人报价确定。

### 十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需编制路灯养护实施方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路灯养护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及提出修改意见，经采购人审查后的路灯养护实施方案，将作为本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路灯养护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具备适合的工程师、电工、管理等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2）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清单（注明名称、型号、数量），所采用的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2、招标单位将养护任务交给中标人，中标人按招标单位的管理要求和标准来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招标单位的指导、监督、检查验收、考评和按章处以违约金。中标人按中标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巡查、包养护；按国家等相关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由中标人向有关部门交付。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附件1.1 2021年8月起新增路灯移交管养清单（未实行能源管理分包，包含LED灯具养护）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迎宾大道 | 玉兰灯 | 1.主光源6套 2.灯球11套 3.灯带40米4.灯箱1套 5.接线井1个 6.引线60米 7.变压器1套 8.控制箱2个 9.线路长度7200米  | 盏 | 89 |  |
| 2 | 站前路 | 玉兰灯 | 1.主光源6套 2.灯球11套 3.灯带40米4.灯箱1套 5.接线井1个 6.灯杆引线60米 7.变压器2套 8.线路长度26400米  | 盏 | 166 |  |
| 3 | 迎宾大道延长线 | 玉兰灯 | 1.主光源6套 2.灯球11套 3.灯带40米4.灯箱1套 5.接线井1个 6.灯杆引线60米 7.变压器1套 8.线路长度4000米 | 盏 | 23 | 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止（共6个月） |
| 4 | 茶兴路 | 玉兰灯 | 1.主光源6套 2.灯球11套 3.灯带40米4.灯箱1套 5.接线井1个 6.灯杆引线60米 7.变压器1套 8.线路长度26000米 | 盏 | 159 | 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止（共6个月） |
| 5 | 怡华中路 | 玉兰灯 | 1.主光源4套 2.灯球5套 3.接线井1个 6.灯杆引线48米 7.控制箱1套 8.线路长度1200米  | 盏 | 24 |  |
| 6 | 怡华南路、东岳路 | 庭院灯 | 1.主光源2套 2.灯杆引线8米 3.控制箱1套 4.线路长度1200米  | 盏 | 41 |  |
| 景观路灯 | 1.主光源2套 2.付光源2套 3.灯杆引线7米 4.控制箱1套 5.线路长度1200米  | 盏 | 16 |  |
| 中华灯 | 1.主光源9套 2.灯杆引线81米 3.控制箱1套 4.线路长度800米  | 盏 | 16 |  |
| 7 | 茶园路、彩虹路 | 景观路灯 | 1.主光源2套 2.付光源2套 3.灯杆引线7米 4.控制箱1套5.变压器1套 6.线路长度1200米  | 盏 | 73 |  |
| 8 | 怡华商业街步行街 | 双头路灯 | 1.主光源2个 2.引线16米 3.接线井1个 4.线路长度800米  | 盏 | 24 |  |
| 9 | 规划路 | 路灯 | 1.主光源1套 2.接线井1个 3.灯杆引线12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3860米 | 盏 | 116 |  |
| 10 | 茶山大桥 | 路灯 | 1.主光源1套 2.接线井1个 3.灯杆引线12米 4.控制箱1套 5.线路长度900米 | 盏 | 32 |  |
| 11 | 灯杆清洗翻新 | 路灯 | 含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清洗每年一次，灯杆、箱体等设备表面油漆情况，如发现破损、脱漆等及时做好喷漆修补；视破损情况每年不定期翻新一次 | 盏 | 779 | 按养护时间比例计算 |
| 12 | 路灯检测 | 路灯 | 含路灯灯杆检测、线路检测，试验等 | 盏 | 779 | 按养护时间比例计算 |
| 13 | **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止合计** |  | **779** |  |
| 附件1.2 2033套灯杆清单（未实行能源管理分包，包含LED灯具养护）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新石大路 （秋园路口至寒溪水） | 路灯 | 1.11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3米 4.变压器3套 5.线路长度10045米  | 盏 | 287 |  |
| 2 | 茶南路 | 路灯 | 1.9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2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2240米  | 盏 | 64 |  |
| 3 | 怡华北路 | 路灯 | 1.10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1015米 | 盏 | 29 |  |
| 4 | 中心小学路段/茶京路 | 路灯 | 1.10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1650米 | 盏 | 50 |  |
| 5 | 卢园路 | 路灯 | 1.11米+6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2套 5.线路长度11025米  | 盏 | 315 |  |
| 6 | 茶兴南路 | 路灯 | 1.11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1750米 | 盏 | 50 |  |
| 7 |  超横路 | 路灯 | 1.11米灯杆 2.主光源2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3套 5.线路长度11025米 | 盏 | 323 |  |
| 8 | 15号路 | 路灯 | 1.11米灯杆 2.主光源2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2套 5.线路长度11025米 | 盏 | 222 |  |
| 9 | 茶石路 | 路灯 | 1.8米灯杆 2.主光源2套 3.灯杆引线9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2310米 | 盏 | 66 |  |
| 10 | 茶塘路.平岭路 | 路灯 | 1.8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9米 4.变压器2套 5.线路长度6265米 | 盏 | 179 |  |
| 11 | 新茶中AB线 | 路灯 | 1.10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3955米 | 盏 | 113 |  |
| 12 | 中心1、2、3、4、5、乐居路、康体路、达江路 | 路灯 | 1.10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2套 5.线路长度4165米 | 盏 | 119 |  |
| 13 | 盈福路、新航路 | 路灯 | 1.10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2套 5.线路长度4165米 | 盏 | 127 |  |
| 14 | 站前东/西路 | 路灯 | 1.12米灯杆 2.主光源2套 3.灯杆引线20米 4.控制箱2套 5.线路长度1260米 | 盏 | 36 |  |
| 15 | 秋园路 | 路灯 | 1.11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1米 4.控制箱1套 5.线路长度4165米 | 盏 | 40 |  |
| 16 | 四美洲渠堤 | 路灯 | 1.8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0米 4.控制箱1套 5.线路长度1260米 | 盏 | 13 |  |
| 17 | 灯杆清洗翻新 | 路灯 | 含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清洗每年一次，灯杆、箱体等设备表面油漆情况，如发现破损、脱漆等及时做好喷漆修补；视破损情况每年不定期翻新一次 | 盏 | 2033 |  |
| 18 | 路灯检测 | 路灯 | 含路灯灯杆检测、线路检测，试验等 | 盏 | 2033 |  |
| 19 | **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止合计** | **2033** |  |
| 附件1.3 336套庭院灯清单（未实行能源管理分包，包含LED灯具养护）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茶南路2#景观灯 | 庭院灯 | 1.主光源5套 2.灯杆引线8米 3.变压器1套 4.线路长度1680米  | 盏 | 48 |  |
| 2 | 茶山旧街 | 庭院灯 | 1.主光源2套 2.灯杆引线7米 3.控制箱1套 4.线路长度7980米  | 盏 | 266 |  |
| 3 | 安泰路 | 庭院灯 | 1.主光源2套 2.灯杆引线5米 3.控制箱1套 4.线路长度1200米  | 盏 | 22 |  |
| 4 | 灯杆清洗翻新 | 路灯 | 含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清洗每年一次，灯杆、箱体等设备表面油漆情况，如发现破损、脱漆等及时做好喷漆修补；视破损情况每年不定期翻新一次 | 盏 | 336 |  |
| 5 | 路灯检测 | 路灯 | 含路灯灯杆检测、线路检测，试验等 | 盏 | 336 |  |
| 6 | **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止合计** | **336** |  |
| 附件1.4 534套高压钠灯清单（未实行能源管理分包，包含LED灯具养护）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茶南路 | 路灯 | 1.25米灯杆 2.主光源9套 3.灯杆引线30米 4.线路长度300米 | 盏 | 1 |  |
| 2 | 伟建工业园 | 路灯 | 1.9米灯杆 2.灯杆引线10米 4.变压器10套 5.线路长度18655米 | 盏 | 533 |  |
| 3 | 灯杆清洗翻新 | 路灯 | 含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清洗每年一次，灯杆、箱体等设备表面油漆情况，如发现破损、脱漆等及时做好喷漆修补；视破损情况每年不定期翻新一次 | 盏 | 534 |  |
| 4 | 路灯检测 | 路灯 | 含路灯灯杆检测、线路检测，试验等 | 盏 | 534 |  |
| 5 | **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止费用合计** |  | **534** |  |
| 附件1.5 847套路灯杆清单（已实行能源管理分包，LED光源除外）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安泰路 | 路灯 | 1.9米灯杆 2.灯杆引线10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5565米 | 盏 | 159 |  |
| 2 | 茶京路 | 路灯 | 1.10米灯杆 2.灯杆引线11米 4.控制箱1套 5.线路长度450米 | 盏 | 10 |
| 3 | 卢溪路 | 路灯 | 1.11米灯杆 2.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2套 5.线路长度5565米 | 盏 | 202 |
| 4 | 园头山大道 | 路灯 | 1.9米灯杆 2.灯杆引线10米 4.变压器2套 5.线路长度6230米 | 盏 | 178 |
| 5 | 茶南路1# | 路灯 | 1.9米灯杆 2.灯杆引线10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6230米 | 盏 | 58 |
| 6 | 龙 莞 路 | 路灯 | 1.12米灯杆 2.灯杆引线14米 4.变压器2套 5.线路长度2650米 | 盏 | 70 |
| 7 | 14号路 | 路灯 | 1.9米灯杆 2.灯杆引线10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5950米 | 盏 | 170 |
| 8 | 灯杆清洗翻新 | 路灯 | 含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清洗每年一次，灯杆、箱体等设备表面油漆情况，如发现破损、脱漆等及时做好喷漆修补；视破损情况每年不定期翻新一次 | 盏 | 847 |  |
| 9 | 路灯检测 | 路灯 | 含路灯灯杆检测、线路检测，试验等 | 盏 | 847 |  |
| 10 | **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止合计** | **847** |  |

注明：

1、变压器、控制箱、线路管养费须平分到每盏管理费中，不另行计费；

2、接线井管养：须包含接线井盖的养护/更换；

3、线路管养:须包含护套管、电缆养护及被盗；

4、灯杆管养：须包含引线、LED灯具养护以及交通事故逃逸；

5、变压器管养：须含支付供电部门每年试验费用4500元/台以及10KV高压电缆至配电箱内部零部件、护套管养护、时间调控等。

|  |
| --- |
| 附件2.1 2022年8月起新增路灯移交管养清单（未实行能源管理分包，包含LED灯具养护）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寒溪河南4.52KM | 路灯 | 1.9米高灯杆 2.150W主光源1套 3.接线井1个4.灯杆引线11米 5.变压器2套 6.线路长度4515米 | 盏 | 129 | 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止（共6个月） |
| 2 | 寒溪河南段河堤慢行系统 | 路灯 | 1.9米高灯杆 2.150W主光源1套 3.接线井1个4.灯杆引线11米 5.变压器1套 6.线路长度2300米 | 盏 | 65 | 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止（共6个月） |
| 3 | 寒溪河北段1期 | 路灯 | 1.9米高灯杆 2.150W主光源1套 3.接线井1个4.灯杆引线11米 5.变压器1套 6.线路长度2300米 | 盏 | 174 | 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止（共6个月） |
| 4 | 寒溪河东侧河堤路3.77KM | 路灯 | 1.9米高灯杆 2.150W主光源1套 3.接线井1个4.灯杆引线11米 5.变压器3套 6.线路长度4760米 | 盏 | 136 | 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止（共6个月） |
| 5 | 黄沙河3.57KM | 路灯 | 1.9米高灯杆 2.150W主光源1套 3.接线井1个4.灯杆引线11米 5.控制箱2套 6.线路长度4170米 | 盏 | 119 | 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止（共6个月） |
| 6 | 广济路至刘屋路 | 路灯 | 1.11米高灯杆 2.200W主光源1套 3.接线井1个4.灯杆引线11米 5.变压器2套 6.线路长度9590米 | 盏 | 274 | 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止（共6个月） |
| 8 | 东岳路、吉祥北路、塘环路及图强路 | 路灯 | 1.9米高灯杆 2.150W主光源1套 3.接线井1个4.灯杆引线11米 5.变压器1套 6.线路长度5000米 | 盏 | 143 | 2023年6月至2023年7月止（共2个月） |
| 9 | 下朗段（南侧）沿河道路 | 路灯 | 1.9米高灯杆 2.150W主光源1套 3.接线井1个4.灯杆引线11米 5.控制箱1套 6.线路长度600米 | 盏 | 20 | 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止（共3个月） |
| 10 | 茶南路、茶塘路及南塘路4.8KM | 景观路灯 | 1.12米高灯杆 2.主光源6套 3.接线井1个 4.灯杆引线48米 5.变压器1套 6.线路长度4900米 | 盏 | 140 | 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止（共6个月） |
| 路灯 | 1.10米高灯杆 2.150W主光源1套 3.接线井1个 4.灯杆引线11米 5.变压器1套 6.线路长度2320米 | 盏 | 66 |
| 11 | 灯杆清洗翻新 | 路灯 | 含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清洗每年一次，灯杆、箱体等设备表面油漆情况，如发现破损、脱漆等及时做好喷漆修补；视破损情况每年不定期翻新一次 | 盏 | 1266 | 按养护时间比例计算 |
| 12 | 路灯检测 | 路灯 | 含路灯灯杆检测、线路检测，试验等 | 盏 | 1266 | 按养护时间比例计算 |
| 13 | **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止合计** | **1266** |  |
| 附件2.2 2022年8月--2023年7月路灯管养清单（未实行能源管理分包，包含LED灯具养护）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迎宾大道 | 玉兰灯 | 1.主光源6套 2.灯球11套 3.灯带40米4.灯箱1套 5.接线井1个 6.引线60米 7.变压器1套 8.控制箱2个 9.线路长度7200米  | 盏 | 89 |  |
| 2 | 站前路 | 玉兰灯 | 1.主光源6套 2.灯球11套 3.灯带40米4.灯箱1套 5.接线井1个 6.灯杆引线60米 7.变压器2套 8.线路长度26400米  | 盏 | 166 |  |
| 3 | 迎宾大道延长线 | 玉兰灯 | 1.主光源6套 2.灯球11套 3.灯带40米4.灯箱1套 5.接线井1个 6.灯杆引线60米 7.变压器1套 8.线路长度4000米 | 盏 | 23 |  |
| 4 | 茶兴路 | 玉兰灯 | 1.主光源6套 2.灯球11套 3.灯带40米4.灯箱1套 5.接线井1个 6.灯杆引线60米 7.变压器1套 8.线路长度26000米 | 盏 | 159 |  |
| 5 | 怡华中路 | 玉兰灯 | 1.主光源4套 2.灯球5套 3.接线井1个 6.灯杆引线48米 7.控制箱1套 8.线路长度1200米  | 盏 | 24 |  |
| 6 | 东岳路 | 景观路灯 | 1.主光源2套 2.付光源2套 3.灯杆引线7米 4.控制箱1套 5.线路长度1200米  | 盏 | 16 |  |
| 中华灯 | 1.主光源9套 2.灯杆引线81米 3.控制箱1套 4.线路长度800米  | 盏 | 16 |  |
| 7 | 茶园路、彩虹路 | 景观路灯 | 1.主光源2套 2.付光源2套 3.灯杆引线7米 4.控制箱1套5.变压器1套 6.线路长度1200米  | 盏 | 73 |  |
| 8 | 怡华商业街步行街 | 双头路灯 | 1.主光源2个 2.引线16米 3.接线井1个 4.线路长度800米  | 盏 | 24 |  |
| 9 | 规划路 | 路灯 | 1.主光源1套 2.接线井1个 3.灯杆引线12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3860米 | 盏 | 116 |  |
| 10 | 茶山大桥 | 路灯 | 1.主光源1套 2.接线井1个 3.灯杆引线12米 4.控制箱1套 5.线路长度900米 | 盏 | 32 |  |
| 11 | 灯杆清洗翻新 | 路灯 | 含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清洗每年一次，灯杆、箱体等设备表面油漆情况，如发现破损、脱漆等及时做好喷漆修补；视破损情况每年不定期翻新一次 | 盏 | 738 |  |
| 12 | 路灯检测 | 路灯 | 含路灯灯杆检测、线路检测，试验等 | 盏 | 738 |  |
| 13 | **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止新增合计** | **738** |  |
| 附件2.3 2033套灯杆清单（未实行能源管理分包，包含LED灯具养护）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新石大路 （秋园路口至寒溪水） | 路灯 | 1.11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3米 4.变压器3套 5.线路长度10045米  | 盏 | 287 |  |
| 2 | 茶南路 | 路灯 | 1.9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2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2240米  | 盏 | 64 |  |
| 3 | 怡华北路 | 路灯 | 1.10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1015米 | 盏 | 29 |  |
| 4 | 中心小学路段/茶京路 | 路灯 | 1.10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1650米 | 盏 | 50 |  |
| 5 | 卢园路 | 路灯 | 1.11米+6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2套 5.线路长度11025米  | 盏 | 315 |  |
| 6 | 茶兴南路 | 路灯 | 1.11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1750米 | 盏 | 50 |  |
| 7 |  超横路 | 路灯 | 1.11米灯杆 2.主光源2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3套 5.线路长度11025米 | 盏 | 323 |  |
| 8 | 15号路 | 路灯 | 1.11米灯杆 2.主光源2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2套 5.线路长度11025米 | 盏 | 222 |  |
| 9 | 茶石路 | 路灯 | 1.8米灯杆 2.主光源2套 3.灯杆引线9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2310米 | 盏 | 66 |  |
| 10 | 茶塘路.平岭路 | 路灯 | 1.8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9米 4.变压器2套 5.线路长度6265米 | 盏 | 179 |  |
| 11 | 新茶中AB线 | 路灯 | 1.10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3955米 | 盏 | 113 |  |
| 12 | 中心1、2、3、4、5、乐居路、康体路、达江路 | 路灯 | 1.10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2套 5.线路长度4165米 | 盏 | 119 |  |
| 13 | 盈福路、新航路 | 路灯 | 1.10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2套 5.线路长度4165米 | 盏 | 127 |  |
| 14 | 站前东/西路 | 路灯 | 1.12米灯杆 2.主光源2套 3.灯杆引线20米 4.控制箱2套 5.线路长度1260米 | 盏 | 36 |  |
| 15 | 秋园路 | 路灯 | 1.11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1米 4.控制箱1套 5.线路长度4165米 | 盏 | 40 |  |
| 16 | 四美洲渠堤 | 路灯 | 1.8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0米 4.控制箱1套 5.线路长度1260米 | 盏 | 13 |  |
| 17 | 灯杆清洗翻新 | 路灯 | 含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清洗每年一次，灯杆、箱体等设备表面油漆情况，如发现破损、脱漆等及时做好喷漆修补；视破损情况每年不定期翻新一次 | 盏 | 2033 |  |
| 18 | 路灯检测 | 路灯 | 含路灯灯杆检测、线路检测，试验等 | 盏 | 2033 |  |
| 19 | **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止合计** | **2033** |  |
| 附件2.4 377套庭院灯清单（未实行能源管理分包，包含LED灯具养护）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茶南路2#景观灯 | 庭院灯 | 1.主光源5套 2.灯杆引线8米 3.变压器1套 4.线路长度1680米  | 盏 | 48 |  |
| 2 | 茶山旧街 | 庭院灯 | 1.主光源2套 2.灯杆引线7米 3.控制箱1套 4.线路长度7980米  | 盏 | 266 |  |
| 3 | 安泰路 | 庭院灯 | 1.主光源2套 2.灯杆引线5米 3.控制箱1套 4.线路长度1200米  | 盏 | 22 |  |
| 4 | 怡华南路 | 庭院灯 | 1.主光源2套 2.灯杆引线8米 3.控制箱1套 4.线路长度1200米  | 盏 | 41 |  |
| 5 | 灯杆清洗翻新 | 路灯 | 含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清洗每年一次，灯杆、箱体等设备表面油漆情况，如发现破损、脱漆等及时做好喷漆修补；视破损情况每年不定期翻新一次 | 盏 | 377 |  |
| 6 | 路灯检测 | 路灯 | 含路灯灯杆检测、线路检测，试验等 | 盏 | 377 |  |
| 7 | **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止合计** | **377** |  |
| 附件2.5 534套高压钠灯清单（未实行能源管理分包，包含LED灯具养护）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茶南路 | 路灯 | 1.25米灯杆 2.主光源9套 3.灯杆引线30米 4.线路长度300米 | 盏 | 1 |  |
| 2 | 伟建工业园 | 路灯 | 1.9米灯杆 2.灯杆引线10米 4.变压器10套 5.线路长度18655米 | 盏 | 533 |  |
| 3 | 灯杆清洗翻新 | 路灯 | 含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清洗每年一次，灯杆、箱体等设备表面油漆情况，如发现破损、脱漆等及时做好喷漆修补；视破损情况每年不定期翻新一次 | 盏 | 534 |  |
| 4 | 路灯检测 | 路灯 | 含路灯灯杆检测、线路检测，试验等 | 盏 | 534 |  |
| 3 | **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止合计** |  | **534** |  |
| 附件2.6 847套路灯杆清单（已实行能源管理分包，LED光源除外）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安泰路 | 路灯 | 1.9米灯杆 2.灯杆引线10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5565米 | 盏 | 159 |  |
| 2 | 茶京路 | 路灯 | 1.10米灯杆 2.灯杆引线11米 4.控制箱1套 5.线路长度450米 | 盏 | 10 |
| 3 | 卢溪路 | 路灯 | 1.11米灯杆 2.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2套 5.线路长度5565米 | 盏 | 202 |
| 4 | 园头山大道 | 路灯 | 1.9米灯杆 2.灯杆引线10米 4.变压器2套 5.线路长度6230米 | 盏 | 178 |
| 5 | 茶南路1# | 路灯 | 1.9米灯杆 2.灯杆引线10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6230米 | 盏 | 58 |
| 6 | 龙 莞 路 | 路灯 | 1.12米灯杆 2.灯杆引线14米 4.变压器2套 5.线路长度2650米 | 盏 | 70 |
| 7 | 14号路 | 路灯 | 1.9米灯杆 2.灯杆引线10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5950米 | 盏 | 170 |
| 8 | 灯杆清洗翻新 | 路灯 | 含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清洗每年一次，灯杆、箱体等设备表面油漆情况，如发现破损、脱漆等及时做好喷漆修补；视破损情况每年不定期翻新一次 | 盏 | 847 |  |
| 9 | 路灯检测 | 路灯 | 含路灯灯杆检测、线路检测，试验等 | 盏 | 847 |  |
| 10 | **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止合计** | **847** |  |

注明：

1、变压器、控制箱、线路管养费须平分到每盏管理费中，不另行计费；

2、接线井管养：须包含接线井盖的养护/更换；

3、线路管养:须包含护套管、电缆养护及被盗；

4、灯杆管养：须包含引线、LED灯具养护以及交通事故逃逸；

5、变压器管养：须含支付供电部门每年试验费用4500元/台以及10KV高压电缆至配电箱内部零部件、护套管养护、时间调控等。

|  |
| --- |
| 附件3.1 2023年8月起新增路灯移交管养清单（未实行能源管理分包，包含LED灯具养护）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沿溪路至增溪路 | 路灯 | 1.11米高灯杆 2.180W主光源1套 3.接线井1个4.灯杆引线11米 5.变压器2套 6.线路长度9730米 | 盏 | 278 | 新增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共12个月） |
| 2 | 怡华北路和茶石路 | 景观路灯 | 1.12米高灯杆 2.主光源4套 3.灯球5套 4.接线井1个 5.灯杆引线48米 6.变压器2套 7.线路长度5640米 | 盏 | 161 | 2023年10月至2024年7月止（共10个月） |
| 3 | 灯杆清洗翻新 | 路灯 | 含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清洗每年一次，灯杆、箱体等设备表面油漆情况，如发现破损、脱漆等及时做好喷漆修补；视破损情况每年不定期翻新一次 | 盏 | 439 | 按养护时间比例计算 |
| 4 | 路灯检测 | 路灯 | 含路灯灯杆检测、线路检测，试验等 | 盏 | 439 | 按养护时间比例计算 |
| 5 | **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止合计** | **439** |  |
| 附件3.2 2023年8月--2024年7月新增路灯移交管养清单（未实行能源管理分包，包含LED灯具养护）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迎宾大道 | 玉兰灯 | 1.主光源6套 2.灯球11套 3.灯带40米4.灯箱1套 5.接线井1个 6.引线60米 7.变压器1套 8.控制箱2个 9.线路长度7200米  | 盏 | 89 |  |
| 2 | 站前路 | 玉兰灯 | 1.主光源6套 2.灯球11套 3.灯带40米4.灯箱1套 5.接线井1个 6.灯杆引线60米 7.变压器2套 8.线路长度26400米  | 盏 | 166 |  |
| 3 | 迎宾大道延长线 | 玉兰灯 | 1.主光源6套 2.灯球11套 3.灯带40米4.灯箱1套 5.接线井1个 6.灯杆引线60米 7.变压器1套 8.线路长度4000米 | 盏 | 23 |  |
| 4 | 茶兴路 | 玉兰灯 | 1.主光源6套 2.灯球11套 3.灯带40米4.灯箱1套 5.接线井1个 6.灯杆引线60米 7.变压器1套 8.线路长度26000米 | 盏 | 159 |  |
| 5 | 怡华中路 | 玉兰灯 | 1.主光源4套 2.灯球5套 3.接线井1个 6.灯杆引线48米 7.控制箱1套 8.线路长度1200米  | 盏 | 24 |  |
| 6 | 东岳路 | 景观路灯 | 1.主光源2套 2.付光源2套 3.灯杆引线7米 4.控制箱1套 5.线路长度1200米  | 盏 | 16 |  |
| 中华灯 | 1.主光源9套 2.灯杆引线81米 3.控制箱1套 4.线路长度800米  | 盏 | 16 |  |
| 7 | 茶园路、彩虹路 | 景观路灯 | 1.主光源2套 2.付光源2套 3.灯杆引线7米 4.控制箱1套5.变压器1套 6.线路长度1200米  | 盏 | 73 |  |
| 8 | 怡华商业街步行街 | 双头路灯 | 1.主光源2个 2.引线16米 3.接线井1个 4.线路长度800米  | 盏 | 24 |  |
| 9 | 规划路 | 路灯 | 1.主光源1套 2.接线井1个 3.灯杆引线12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3860米 | 盏 | 116 |  |
| 10 | 茶山大桥 | 路灯 | 1.主光源1套 2.接线井1个 3.灯杆引线12米 4.控制箱1套 5.线路长度900米 | 盏 | 32 |  |
| 附件3.2 2023年8月--2024年7月新增路灯移交管养清单（未实行能源管理分包，包含LED灯具养护）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1 | 寒溪河南段4.52KM | 路灯 | 1.9米高灯杆 2.150W主光源1套 3.接线井1个4.灯杆引线11米 5.变压器2套 6.线路长度4515米 | 盏 | 129 |  |
| 12 | 寒溪河南段河堤慢行系统 | 路灯 | 1.9米高灯杆 2.150W主光源1套 3.接线井1个4.灯杆引线11米 5.变压器1套 6.线路长度2300米 | 盏 | 65 |  |
| 13 | 寒溪河北段1期 | 路灯 | 1.9米高灯杆 2.150W主光源1套 3.接线井1个4.灯杆引线11米 5.变压器1套 6.线路长度2300米 | 盏 | 174 |  |
| 14 | 寒溪河东侧河堤路3.77KM | 路灯 | 1.9米高灯杆 2.150W主光源1套 3.接线井1个4.灯杆引线11米 5.变压器3套 6.线路长度4760米 | 盏 | 136 |  |
| 15 | 黄沙河3.57KM | 路灯 | 1.9米高灯杆 2.150W主光源1套 3.接线井1个4.灯杆引线11米 5.控制箱2套 6.线路长度4170米 | 盏 | 119 |  |
| 16 | 广济路至刘屋路 | 路灯 | 1.11米高灯杆 2.200W主光源1套 3.接线井1个4.灯杆引线11米 5.变压器2套 6.线路长度9590米 | 盏 | 274 |  |
| 17 | 东岳路、吉祥北路、塘环路及图强路 | 路灯 | 1.9米高灯杆 2.150W主光源1套 3.接线井1个4.灯杆引线11米 5.变压器1套 6.线路长度5000米 | 盏 | 143 |  |
| 18 | 下朗段（南侧）沿河道路 | 路灯 | 1.9米高灯杆 2.150W主光源1套 3.接线井1个4.灯杆引线11米 5.控制箱1套 6.线路长度600米 | 盏 | 20 |  |
| 19 | 茶南路、茶塘路及南塘路4.8KM | 景观路灯 | 1.12米高灯杆 2.主光源6套 3.接线井1个 4.灯杆引线48米 5.变压器1套 6.线路长度4900米 | 盏 | 140 |  |
| 路灯 | 1.10米高灯杆 2.150W主光源1套 3.接线井1个 4.灯杆引线11米 5.变压器1套 6.线路长度2320米 | 盏 | 66 |  |
| 20 | 灯杆清洗翻新 | 路灯 | 含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清洗每年一次，灯杆、箱体等设备表面油漆情况，如发现破损、脱漆等及时做好喷漆修补；视破损情况每年不定期翻新一次 | 盏 | 2004 |  |
| 21 | 路灯检测 | 路灯 | 含路灯灯杆检测、线路检测，试验等 | 盏 | 2004 |  |
| 22 | **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止合计** | **2004** |  |
| 附件3.3 2033套灯杆清单（未实行能源管理分包，包含LED灯具养护）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新石大路 （秋园路口至寒溪水） | 路灯 | 1.11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3米 4.变压器3套 5.线路长度10045米  | 盏 | 287 |  |
| 2 | 茶南路 | 路灯 | 1.9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2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2240米  | 盏 | 64 |  |
| 3 | 怡华北路 | 路灯 | 1.10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1015米 | 盏 | 29 |  |
| 4 | 中心小学路段/茶京路 | 路灯 | 1.10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1650米 | 盏 | 50 |  |
| 5 | 卢园路 | 路灯 | 1.11米+6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2套 5.线路长度11025米  | 盏 | 315 |  |
| 6 | 茶兴南路 | 路灯 | 1.11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1750米 | 盏 | 50 |  |
| 7 |  超横路 | 路灯 | 1.11米灯杆 2.主光源2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3套 5.线路长度11025米 | 盏 | 323 |  |
| 8 | 15号路 | 路灯 | 1.11米灯杆 2.主光源2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2套 5.线路长度11025米 | 盏 | 222 |  |
| 9 | 茶石路 | 路灯 | 1.8米灯杆 2.主光源2套 3.灯杆引线9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2310米 | 盏 | 66 |  |
| 10 | 茶塘路.平岭路 | 路灯 | 1.8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9米 4.变压器2套 5.线路长度6265米 | 盏 | 179 |  |
| 11 | 新茶中AB线 | 路灯 | 1.10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3955米 | 盏 | 113 |  |
| 12 | 中心1、2、3、4、5、乐居路、康体路、达江路 | 路灯 | 1.10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2套 5.线路长度4165米 | 盏 | 119 |  |
| 13 | 盈福路、新航路 | 路灯 | 1.10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2套 5.线路长度4165米 | 盏 | 127 |  |
| 14 | 站前东/西路 | 路灯 | 1.12米灯杆 2.主光源2套 3.灯杆引线20米 4.控制箱2套 5.线路长度1260米 | 盏 | 36 |  |
| 15 | 秋园路 | 路灯 | 1.11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1米 4.控制箱1套 5.线路长度4165米 | 盏 | 40 |  |
| 16 | 四美洲渠堤 | 路灯 | 1.8米灯杆 2.主光源1套 3.灯杆引线10米 4.控制箱1套 5.线路长度1260米 | 盏 | 13 |  |
| 17 | 灯杆清洗翻新 | 路灯 | 含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清洗每年一次，灯杆、箱体等设备表面油漆情况，如发现破损、脱漆等及时做好喷漆修补；视破损情况每年不定期翻新一次 | 盏 | 2033 |  |
| 18 | 路灯检测 | 路灯 | 含路灯灯杆检测、线路检测，试验等 | 盏 | 2033 |  |
| 19 | **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止合计** | **2033** |  |
| 附件3.4 377套庭院灯清单（未实行能源管理分包，包含LED灯具养护）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茶南路2#景观灯 | 庭院灯 | 1.主光源5套 2.灯杆引线8米 3.变压器1套 4.线路长度1680米  | 盏 | 48 |  |
| 2 | 茶山旧街 | 庭院灯 | 1.主光源2套 2.灯杆引线7米 3.控制箱1套 4.线路长度7980米  | 盏 | 266 |  |
| 3 | 安泰路 | 庭院灯 | 1.主光源2套 2.灯杆引线5米 3.控制箱1套 4.线路长度1200米  | 盏 | 22 |  |
| 4 | 怡华南路、东岳路 | 庭院灯 | 1.主光源2套 2.灯杆引线8米 3.控制箱1套 4.线路长度1200米  | 盏 | 41 |  |
| 5 | 灯杆清洗翻新 | 路灯 | 含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清洗每年一次，灯杆、箱体等设备表面油漆情况，如发现破损、脱漆等及时做好喷漆修补；视破损情况每年不定期翻新一次 | 盏 | 377 |  |
| 6 | 路灯检测 | 路灯 | 含路灯灯杆检测、线路检测，试验等 | 盏 | 377 |  |
| 7 | **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止合计** | **377** |  |
| 附件3.5 534套高压钠灯清单（未实行能源管理分包，包含LED灯具养护）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茶南路 | 路灯 | 1.25米灯杆 2.主光源9套 3.灯杆引线30米 4.线路长度300米 | 盏 | 1 |  |
| 2 | 伟建工业园 | 路灯 | 1.9米灯杆 2.灯杆引线10米 4.变压器10套 5.线路长度18655米 | 盏 | 533 |  |
| 3 | 灯杆清洗翻新 | 路灯 | 含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清洗每年一次，灯杆、箱体等设备表面油漆情况，如发现破损、脱漆等及时做好喷漆修补；视破损情况每年不定期翻新一次 | 盏 | 534 |  |
| 4 | 路灯检测 | 路灯 | 含路灯灯杆检测、线路检测，试验等 | 盏 | 534 |  |
| 5 | **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止合计** |  | **534** |  |
| 附件3.6 847套路灯杆清单（已实行能源管理分包，LED光源除外）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安泰路 | 路灯 | 1.9米灯杆 2.灯杆引线10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5565米 | 盏 | 159 |  |
| 2 | 茶京路 | 路灯 | 1.10米灯杆 2.灯杆引线11米 4.控制箱1套 5.线路长度450米 | 盏 | 10 |
| 3 | 卢溪路 | 路灯 | 1.11米灯杆 2.灯杆引线11米 4.变压器2套 5.线路长度5565米 | 盏 | 202 |
| 4 | 园头山大道 | 路灯 | 1.9米灯杆 2.灯杆引线10米 4.变压器2套 5.线路长度6230米 | 盏 | 178 |
| 5 | 茶南路1# | 路灯 | 1.9米灯杆 2.灯杆引线10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6230米 | 盏 | 58 |
| 6 | 龙 莞 路 | 路灯 | 1.12米灯杆 2.灯杆引线14米 4.变压器2套 5.线路长度2650米 | 盏 | 70 |
| 7 | 14号路 | 路灯 | 1.9米灯杆 2.灯杆引线10米 4.变压器1套 5.线路长度5950米 | 盏 | 170 |
| 8 | 灯杆清洗翻新 | 路灯 | 含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清洗每年一次，灯杆、箱体等设备表面油漆情况，如发现破损、脱漆等及时做好喷漆修补；视破损情况每年不定期翻新一次 | 盏 | 847 |  |
| 9 | 路灯检测 | 路灯 | 含路灯灯杆检测、线路检测，试验等 | 盏 | 847 |  |
| 10 | **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止合计** | **847** |  |

注明：

1、变压器、控制箱、线路管养费须平分到每盏管理费中，不另行计费；

2、接线井管养：须包含接线井盖的养护/更换；

3、线路管养:须包含护套管、电缆养护及被盗；

4、灯杆管养：须包含引线、LED灯具养护以及交通事故逃逸；

5、变压器管养：须含支付供电部门每年试验费用4500元/台以及10KV高压电缆至配电箱内部零部件、护套管养护、时间调控等。

### 附件4：茶山镇（2021-2024 年）市政路灯设施管养项目考核评分表

**茶山镇（2021-2024 年）市政路灯设施管养项目考核评分表（平时）**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扣分办法 | 应得分 | 实际扣分 |
| **（一）日常管理检查（36分）** | 1、项目管理人员架构表须上墙 | 未按要求设置的。 | 4 |  |
| 2、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文明施工制度等）必须上墙 | 未按要求设置的。 | 4 |  |
| 3、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岗 | 未征得相关部门同意不在岗的。 | 3 |  |
| 4、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人员必须在岗 | 未征得相关部门同意不在岗每人每次扣 1 分。 | 6 |  |
| 5、养护单位应建立每日巡查制度，保证路灯及照明设施完好、正常运行和亮灯率 | 若发现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每次扣 3分。 | 3 |  |
| 6、在进场两个月内自行建好或租赁办公场所（项目部在辖区范围内或附近） | 未在规定时间内筹建好。 | 3 |  |
| 7、落实现场养护人员技术交流及培训制度 | 未按要求的，每次扣1分 | 2 |  |
| 8、设备及材料分区摆设 | 未按要求分区摆设的，每次扣 1 分。 | 2 |  |
| 9、实行路灯及其配套设施户籍手册，养护单位要做到路灯及其配套设施都有档案记录 | 未建立户籍手册 的，每处扣１分。 | 2 |  |
| 10、养护单位必须按相关部门要求在户籍手册对路灯及其配套设施的使用、检修、维修、更换等行为进行记录 | 未按要求记录的，每次扣 1 分。 | 2 |  |
| 11、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戴上岗证 | 未按要求设置的，每人次扣 1 分。 | 5 |  |
| **（二）现场养护（51分）** | 1、路灯及其配套设施要保持完好（灯杆、灯具、变压箱、控制箱、电线、接线井等），在规定的亮灯时间内，保证路灯的正常运行和亮灯率在 98％以上。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必须在12 小时修复（征得相关部门同意除外） | 未按要求完成修复的，每处扣 2 分。 | 6 |  |
| 2、养护单位必须按相关部门设定的时间亮灯和灭灯，需变更亮灯或灭灯的时间必须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 | 未征得同意，擅自更改时间或亮灯和灭灯时间不准确的，每次扣 2 分。 | 6 |  |
| 3、在国家法定的四大节假日：五一、十一、元旦、春节，之前的两周之内派专人进行维修，确保节假日 100％亮灯 | 未按要求的，每次每处扣 2 分。发现漏电的，每次每处扣 3 分。 | 8 |  |
| 4、定期对灯杆、灯罩、箱体、设备表面进行一次外观全面清洁，定期进行防腐及油漆翻新工作 | 未按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 9 |  |
| 5、定期每 6 个月进行照明设施安全保护系统检查，检查接地保护及接零保护是否符合规定值；检查控制保护系统是否正常，检查接线端的连接是否可靠， 端子标志是否完全、清晰，清除配电箱内及电器元器件表面灰尘 | 未按要求的，每次每处扣 3 分。发现漏电的，每次每处扣 5 分。 | 11 |  |
| 6、养护单位对路灯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维修时，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措施，并做到文明施工 | 未按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 6 |  |
| 7、定期对路灯及其配套设施进行例行检查及保养，并将每次检查和保养情况记录做册。 | 未按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 5 |  |
| **（三）箱变检查（13分）** | 1、箱变外要有清晰明了的危险警示和投诉电话号码标识 | 每缺一处扣1分。 | 6 |  |
| 2、箱变、电箱等的箱门要锁好。 | 每个未锁的门扣1分。 | 7 |  |
| 合计总得分（ ）=总分（100）-合计总扣分（ ） |
| 签名： 年 月 日 | 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相关部门实行不定时、不定人检查，按百分制打分。**

（1）好：100 分－90 分（含 90 分）；中：90 分－80 分（含 80 分）；差： 80 分以下三个档次。

（2）得分属好的为达标，不扣减当月养护费；属中的，每扣一分罚 3000元，计算公式：罚款=（90-当月得分）×3000；属差的，每扣一分罚 10000 元，计算公式为：罚款=（90-当月得分）×10000；养护期间，属差的累计达三次的，主管单位可单方面终止方案实施，并对养护单位处以方案价3％罚款的处理。

**茶山镇（2021-2024 年）市政路灯设施管养项目考核评分表（月度）**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扣分办法 | 应得分 | 实际扣分 |
| **（一）日常管理检查（36分）** | 1、项目管理人员架构表须上墙 | 未按要求设置的。 | 4 |  |
| 2、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文明施工制度等）必须上墙 | 未按要求设置的。 | 4 |  |
| 3、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岗 | 未征得相关部门同意不在岗的。 | 3 |  |
| 4、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人员必须在岗 | 未征得相关部门同意不在岗每人每次扣 1 分。 | 6 |  |
| 5、养护单位应建立每日巡查制度，保证路灯及照明设施完好、正常运行和亮灯率 | 若发现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每次扣 3分。 | 3 |  |
| 6、在进场两个月内自行建好或租赁办公场所（项目部在辖区范围内或附近） | 未在规定时间内筹建好。 | 3 |  |
| 7、落实现场养护人员技术交流及培训制度 | 未按要求的，每次扣1分 | 2 |  |
| 8、设备及材料分区摆设 | 未按要求分区摆设的，每次扣 1 分。 | 2 |  |
| 9、实行路灯及其配套设施户籍手册，养护单位要做到路灯及其配套设施都有档案记录 | 未建立户籍手册 的，每处扣１分。 | 2 |  |
| 10、养护单位必须按相关部门要求在户籍手册对路灯及其配套设施的使用、检修、维修、更换等行为进行记录 | 未按要求记录的，每次扣 1 分。 | 2 |  |
| 11、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戴上岗证 | 未按要求设置的，每人次扣 1 分。 | 5 |  |
| **（二）现场养护（51分）** | 1、路灯及其配套设施要保持完好（灯杆、灯具、变压箱、控制箱、电线、接线井等），在规定的亮灯时间内，保证路灯的正常运行和亮灯率在 98％以上。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必须在12 小时修复（征得相关部门同意除外） | 未按要求完成修复的，每处扣 2 分。 | 6 |  |
| 2、养护单位必须按相关部门设定的时间亮灯和灭灯，需变更亮灯或灭灯的时间必须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 | 未征得同意，擅自更改时间或亮灯和灭灯时间不准确的，每次扣 2 分。 | 6 |  |
| 3、在国家法定的四大节假日：五一、十一、元旦、春节，之前的两周之内派专人进行维修，确保节假日 100％亮灯 | 未按要求的，每次每处扣 2 分。发现漏电的，每次每处扣 3 分。 | 8 |  |
| 4、定期对灯杆、灯罩、箱体、设备表面进行一次外观全面清洁，定期进行防腐及油漆翻新工作 | 未按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 9 |  |
| 5、定期每 6 个月进行照明设施安全保护系统检查，检查接地保护及接零保护是否符合规定值；检查控制保护系统是否正常，检查接线端的连接是否可靠， 端子标志是否完全、清晰，清除配电箱内及电器元器件表面灰尘 | 未按要求的，每次每处扣 3 分。发现漏电的，每次每处扣 5 分。 | 11 |  |
| 6、养护单位对路灯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维修时，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措施，并做到文明施工 | 未按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 6 |  |
| 7、定期对路灯及其配套设施进行例行检查及保养，并将每次检查和保养情况记录做册。 | 未按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 5 |  |
| **（三）箱变检查（13分）** | 1、箱变外要有清晰明了的危险警示和投诉电话号码标识 | 每缺一处扣1分。 | 6 |  |
| 2、箱变、电箱等的箱门要锁好。 | 每个未锁的门扣1分。 | 7 |  |
| 合计总得分（ ）=总分（100）-合计总扣分（ ） |
| 签名： 年 月 日 | 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相关部门实行不定时、不定人检查，按百分制打分。**

（1）好：100 分－90 分（含 90 分）；中：90 分－80 分（含 80 分）；差： 80 分以下三个档次。

（2）得分属好的为达标，不扣减当月养护费；属中的，每扣一分罚 3000元，计算公式：罚款=（90-当月得分）×3000；属差的，每扣一分罚 10000 元，计算公式为：罚款=（90-当月得分）×10000；养护期间，属差的累计达三次的，主管单位可单方面终止方案实施，并对养护单位处以方案价3％罚款的处理。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适用范围

* 1. 招标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 2.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团体组织。
	2.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经认定存在侵权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6.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双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11.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 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资料表；

（3）用户需求书；

（4）投标人须知；

（5）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6）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7）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2.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 12.投标文件编制

1.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5.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投标报价说明

* 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16.★投标保证金

1.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及法律规定的时间按相应包号保证金金额要求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多次汇入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与招标文件要求金额保持一致（详见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4. 投标人应一次性缴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5.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详见投标人资料表)
	6.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②投标担保金额应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一致；**

* 1.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建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4. 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电子文件与正本密封包装，随正本提交。
	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7.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8.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采购项目编号：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5.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6.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
7. 密封信封上项目编号错误的投标文件；
8.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 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或未标注所投项目信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10. 采用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人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 20.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5.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供应商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6.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或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均具有同等效力，给予同等认可。
	3.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不符合资格性检查所要求事项情况的，投标无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资格性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④提供的资质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提交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错误，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⑥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技术规格偏离表》未提供的；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⑥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投标人案不唯一；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4）投标报价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③报价内容或报价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5）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③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议，针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各个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10.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优惠政策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对应产品价格的扣除详见投标资料表。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各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声明，提供虚假声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扶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1号）的规定，对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位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资料表）。

* 1. 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其产品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其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公告中所公示的认证机构，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其认证机构不属于以上公示中的机构，则视为无效认证，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3. 若用户需求中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提供所对应的节能产品，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

#### 28.纪律和保密事项

* 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3.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授予合同

#### 29.合同授予标准

* 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 30.发布采购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结果公示发布后，中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原件核查**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原件核查，中标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把相关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
1.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3.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不一致的；**
4.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5. **经查原件，投标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采购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未中标投标人进行原件核查。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纸质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无效：**
6. **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7.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采购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8.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不符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
9.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10. **经查原件，投标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若投标人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中标无效。并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2. 属于建办市函[2016]462号通知内的证件可不提供原件，仅提供带二维码原件的复印件即可。

####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归档。**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中标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投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提交与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一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项目名称及中标项目编号。
	2.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帐、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3.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 (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A4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5.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询问或质疑

#### 33.询问

*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4.质疑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在规定的时间内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纸质版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若质疑由法人提交，则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更换为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签字）的质疑按法律规定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办公地点（递交地点、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书）。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5.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注明法律依据），因缺少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不涉及对投标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内容，不能作为质疑内容提交。
	8.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全国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其他

####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1. 招标文件版本号：广东政通20210101。
	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中标人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进行采购，于年月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

2、采购项目编号：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采购内容： 。

2、采购标准： 。

3、采购要求： 。

4、具体采购内容采购标准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按本次招标范围及中标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 年，合同生效之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第八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 附件1-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页码范围 |
| 商务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 附件2.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公告/招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小写： |  |
| 大写：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同密封单独提交。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 附件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总价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盖章：日期： |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列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注：1、投标人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2、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 |
|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盖章：日期： |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认证机构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注：1、投标人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2、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节能或环保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 |
| 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盖章：日期： |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年月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年月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7.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8.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 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附件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完工期、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等要求。

3、若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应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附件1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附件12.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 | 是否响应 | 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2.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招标文件内未涉及▲参数的，此表可以不用提供。**
3. 响应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若文件需要，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 若招标文件有需求，投标文件未提供重要技术参数（▲）响应表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附件13.业绩表

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2. 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4、售后服务方案

5、..........

自行编写。

#### 附件15.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专 业 | 资质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或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表格。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3. 如本项目不涉及此表内容，则无需提供此表。

#### 附件16.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3、如本项目不涉及此表内容，则无需提供此表。

#### 附件1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此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3、投标人应该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报价，若投标人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未列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 附件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的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 附件2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包（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 ,开户银行：）。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开标文件，开标文件单独提交。

#### 附件2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投标人不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2）若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应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2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

%数额为元（大写），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此格式为履约担保函格式，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 附件23.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  |  |
| --- | --- |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2021年 月 日 时 分 |
| 拟投标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 电话 |  |
| 手机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地址及邮编 |  |
| 备注 |  |
| 招标文件领取人签名 |  |
| 招标文件发售人签名 |  |
| 招标文件售价 | 人民币150元/份 |
| **注：开完发票后请把报名表格交还至前台** |

#### 附件 24.质疑函范本

1.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须提供质疑函、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如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提交质疑函的，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8.质疑函递交地址为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详细地址详见投标邀请书。

2.询问函、质疑函授权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 （填写授权内容），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人员、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